

试论英国罗拉德派及其与威克利夫学说的关系

毛 丽 娅

内容提要 英国罗拉德派是中世纪西欧名目繁多的异端教派之一,它在 中世纪的英国出现并非偶然。从《十二条款》反映出的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与约翰·威克利夫学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威克利夫学说是罗拉德派教义及主张首要而直接的思想来源,“罗拉德圣经”的出现是罗拉德派取得的重大成就,威克利夫对方言圣经的倡导以及身体力行是对他们首要而直接的鼓舞。

关键词 罗拉德 罗拉德派 《十二条款》 威克利夫学说 “罗拉德圣经”

恩格斯曾经高度评价过 16 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称它是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是包括农民战争这一危急事件在内的“第一号资产阶级革命”^[1]。然而,历史上一个伟大时代的出现或者一种大变革的发生,大抵都有一个既往的时代作为走向这个时代过渡的桥梁。早在 14 世纪,英国的约翰·威克利夫就率先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宗教改革运动。接着由罗拉德派推波助澜,延续达一个多世纪之久。不仅对英国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而且对捷克的胡斯,甚至德国的路德宗教改革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目前,学术界对于中世纪英国罗拉德派和罗拉德派运动的历史鲜有人研究,本文试图就英国罗拉德派的出现及其与威克利夫学说的关系进行探讨,以就正于大家。

一、罗拉德与罗拉德派

“罗拉德”(Lollard)一词大概源自中古荷兰语“Lollaerd”,后者又源自“Lollen”,意为“喃喃的祈祷者”,这种称呼当时已加在某些宗教运动的信徒身上;它不仅被有意地混同于中古英语中的无职业游民(Loller)一词,而且把它同拉丁文中的“稗子”(Lolia)一词联系起来,成为封建统治者丑化、诋毁异端派别的双关用语^[2]。最早指佛兰德尔伯根斯——伯加尔德斯(Beguins and Beghards)城市异端教派的一个支派和大陆上的其他虔诚派团体^[3]。在英国,“罗拉德”一词最早见于 1382 年 6 月 15 日爱尔兰西妥教团的亨利·克伦普(Henery Crump)反对威克利夫主义的训谕中,训谕正式把威克利夫的追随者称为“罗拉德派”(Lollards 或 Lollardry)。1387 年 8 月 10 日,在沃尔斯特的亨利·韦克菲尔德(Henery Wakefield)主教反对五个异端分子的谕令中使之官方化^[4]。从此,在英国许多人的著作中,“罗拉德”与“威克利夫信徒”(Wycliffite)已成了可以相互替用的同义语。《大英百科全书》就明确指出:“罗拉德派是给予那些坚持源出于约翰·威克利

夫理论之宗教信条的人的称呼。”^[5]

罗拉德派和罗拉德派运动在英国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随着 13、14 世纪英国工商业的长足发展,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扩大,商品货币经济的日益繁荣,市民阶级的队伍不断壮大。在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急剧发展并深入农村,使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剧烈的冲击,处于封建贵族中下层的骑士阶层开始从封建主阶级的阵营中分离出来。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开始经营农业,甚至兼营商业,成为致力于各种生财之道的乡绅,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在经济利益和要求上与市民阶级渐趋一致。新兴城市市民和农村骑士,已成为两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早在 1265 年,西门·德·孟福尔召集的议会,不但有大封建主,还有每郡的两名骑士,每个大城市的两名市民参加。从 1343 年起,议会分为由僧俗大贵族组成的上院和代表骑士、市民的下院。骑士和富裕市民之间巩固的同盟,使下院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阶级结构出现变化,而且民族意识也在增强,要求建立民族国家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然而,在万流归宗的中世纪英国,这一要求由于教会的严格控制而受到阻碍,教会已成为众矢之的。

教会是英国最大的封建主。它占有英国大约 1/3 的土地,不仅通过地租徭役盘剥英国农民,而且还通过沉重的什一税、赎罪券、僧侣年俸捐、彼得钱、买卖假造的圣徒遗物等无耻的方式肆无忌惮地榨取善男信女的膏血,“总之是要从所属人民身上敲出最后一文钱,以增添教会的产业”^[6]。自 13 世纪初开始,教皇从英国所掠得的资产多达英国国库收入的好几倍。14 世纪时封建的天主教会已经腐败,当时在“英国教士阶层中,只有比较少数的人从事一般认为是他们之所以有理由存在的工作,即灵魂得救的工作”^[7]。黑死病流行期间,大约有近一半的教士死于这场瘟疫,不过,这并未改变教会的形象。为了填补因死亡或逃亡者造成的教职空缺,教皇任命了大批教士,充斥全国^[8]。这些人担任教职后,已为无穷的贪欲所染,早已把拯救灵魂的神圣职责忘得干干净净,整天沉湎于觊觎财产的世俗事务中。他们的恶劣品行,可从当时的文学作品如乔叟(约 1340—1400 年)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窥见一斑^[9]。

天主教会的腐败堕落和无耻勒索,“不仅加深了人们对僧侣的憎恨,而且激发了民族意识”^[10],使早已存在于英国社会中的反教会情绪在 14 世纪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王权反对教廷干涉,要求建立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从 14 世纪中叶到 14 世纪末,议会通过了一系列反教皇的法令(如 1351 年通过的《圣职候补者法规》,1353 年通过的《王权侵害罪法案》等)反对教廷对英国国内事务的干涉。贵族要求夺回教会的土地以扩大自己的地产,特别是封建贵族的中下层即农村骑士(乡绅),在经济上越来越与市民“志趣相投”,他们对于那些“肥硕的主教们、修道院院长们以及他们的修道士娄罗们的放荡生活十分嫉妒”^[11]。市民阶级,随着其经济、政治地位的明显提高,“按封建制度的尺度剪裁的天主教世界观不能再满足这个新的阶级及其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了,但是这个新的阶级仍然长期受到万能的神学的束缚”^[12]。他们迫切要求抵制教会繁重的剥削和专制统治,摆脱教会旧教条的束缚,建立新的为自己服务的教会和宗教信条。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农民以及城市平民,他们深受教会的和世俗的双重压迫,因而最容易接受反教会、反封建的宣传,并且积极投身到任何这类运动中去。

14 世纪后期的英国,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威克利夫首先在宗教领域内向封建制度的精神代表——天主教会发动了强大攻势,揭开了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随着改革的深入,威克利夫的教会改革和教产还俗的主张博得了社会各阶层贵族骑士、市民、大学师生、农民和城市

平民(包括下层教士)的拥护。他们从本阶级或阶层的利益出发,按照本身的需要接受威克利夫的学说,不同程度地投入了运动。这些被教会人士蔑称为“罗拉德派”的人们以其参加成分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三大派:其一是以牛津为中心的支持威克利夫学说的学者;二是地方上的骑士、乡绅等土地所有者;三是一些下层门徒,包括牧师及一般信徒等^[13]。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罗拉德派运动,到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宗教改革后,英国最终摆脱了罗马教皇的控制,实现了民族独立和教会独立。

二、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

《大英百科全书》记载,1395年议会下院中的罗拉德分子向议会提交了《十二条款》(Twelve Conclusions)^[14],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大致有以下五个方面。(一)在教会观上,罗拉德派否定教会权威,否定神职人员的特权地位。他们认为目前的教士之职不是受基督之命,罗马教会的授职礼在《圣经》上没有根据;教权不应干预俗权,教士不应成为世俗的法官和统治者,“因为一人不事二主”;反对教会拥有世俗财产教会捐赠;祈求至高无上的仁慈上帝改革教会,使之达到最初的完善教会(早期基督教会)。诚然,要求返回到公元初叶的制度纯属空想,而且在形式上也是反动的,但是,作为一种手段,它却蕴含着革命性的内容。(二)在教义观上,罗拉德派否定“化体说”(Transubstantiation自1079年成为基督教会的一条重要教义)。认为化体说之“假造的神迹”把人们引向“偶像崇拜”,使人们陷入愚昧,酒和面包在献祭后依然是酒和面包。对化体说的否定,意味着对教阶制和教会特权的否定。(三)在圣礼观上,罗拉德派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建立民族的“廉俭教会”。他们攻击圣事中的坚信礼(按手礼)、临终涂油礼;反对感恩祈祷,认为把教堂中的酒、面包、蜡、水、盐、油、香火、祭坛、祭服及权杖等视为神圣都是与巫术有关;反对偶像崇拜和朝圣;反对为死者进行特殊的祈祷以及耳语式的告解,宣称为了灵魂的拯救,向牧师忏悔是根本不必要的;在教堂中大量的不必要的工艺品滋生了人们的享乐、好奇和虚伪,认为那些金首饰匠为社会提供的服务是无用的。(四)罗拉德派反对战争和死刑。认为战争与《新约圣经》是相悖的。“战争一旦开始,即无正义可言”。这反映了14世纪的英国人渴望和平,要求结束百年战争的强烈愿望。(五)罗拉德派攻击天主教会的禁欲制度,认为教士的禁欲和修女的贞洁誓言是违背人道的。禁欲会引起不正当的情欲,引来恐怖的流产和小孩的死亡。对禁欲制度这一天主教重要信条的抨击,反映了罗拉德派要求人性解放的思想。

此外,罗拉德派还主张用民族语言传教,认为所有人应该用他们自己民族的语言自由接近《圣经》,通过研读《圣经》,重建他们的宗教生活;牧师的首要职责就是布道^[15]。

不难看出,从《十二条款》反映出的罗拉德派的教义及其主张,既包括对天主教会传统信条的猛烈抨击,也包括要求改革现有教会,建立起不依靠外国力量的民族“廉俭教会”的愿望。

三、罗拉德派与威克利夫学说

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绝不是凭空构造出来的,除了它是当时英国社会经济、政治的重大变化在教义上的反映之外,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还有它赖以形成的思想基础。其中威克利夫学说是罗

拉德派教义及其主张首要而直接的思想来源。

约翰·威克利夫(约 1320—1384 年)是 14 世纪英国著名的神学家、哲学家、教会改革家,被誉为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晨星”。1369 年获神学学士学位,1372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他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发起了教会改革运动,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新的宗教改革理论。主张用民族语言礼拜;驳斥没有教皇就不能存在的谬论,宣称国王直接受命于上帝,并非得自教皇;否定教会拥有世俗权力特别是世俗财产权,认为教皇无权从英国收取贡物,建议政府没收教会地产;主张废除繁琐的礼拜仪式,建立不依赖任何外国力量的民族“廉俭教会”;否定教会化体说,强调用《圣经》权威取代教皇权威等等。不难看出,罗拉德派的教义主张明显地打上了威克利夫学说的印记。主要有如下原因。

(一)既然罗拉德派是给予那些坚持源出于约翰·威克利夫理论之宗教信条的人的称呼,因此,尽管罗拉德派并非威克利夫具体创建^[16],但是,威克利夫是罗拉德派的精神领袖,罗拉德派与威克利夫学说有直接的承继关系是毋庸置疑的。

威克利夫追随者中不少人是罗拉德派积极的布道者,如尼古拉·赫里福德、约翰·艾斯顿、菲力普·莱宾顿、约翰·珀维(威克利夫的秘书)。约 1380 年左右,在牛津支持威克利夫的学者在尼古拉·赫里福德的领导下组成小组,是为最早的有组织的罗拉德派^[17]。《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也指出:“罗拉德派的出现与威克利夫的关系固然不能肯定,但罗拉德派无疑曾宣传了威克利夫的论点。”^[18]威克利夫的学说正是由他的追随者罗拉德派迅速广泛地传播开来。

(二)威克利夫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牛津的学校度过的,而牛津大学是罗拉德派最初活动的中心之地,因此,罗拉德派深受威克利夫学说的影响,自然属情理之事。

威克利夫早年就学于牛津大学的女王学院、默顿学院和巴里奥学院。1360 年担任巴里奥学院院长。1361 年,他辞去院长职务,出任斐灵汉教区的神甫。1363 年和 1368 年获得林肯郡主教的准许,到牛津大学进行研究,直到 1382 年 5 月被逐出牛津。随后,以牛津大学为中心的罗拉德派把他的学说散布到全国各地去。他们从定居的神学家变成了到处游方流浪的传教士,得到了英国从城市中等阶级、小绅士阶层直到广大自由农民、城市平民的拥护。从此,罗拉德派和罗拉德派运动迅速发展,它把当时英国社会一切反教会,赞同威克利夫学说的人们团结了起来,成为当时反对天主教会的一面旗帜。正如格林所言:“这个时代一切宗教的和社会的不满,都自发地泛滥于这个新的中心;农民要求社会平等的梦想,僧侣们激起的仇恨,大贵族对高级教士的嫉妒以及改革的狂热都溶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对教会的普遍敌意……女人和男人都成了新宗派的牧师。”^[19]

(三)罗拉德派自己的作品,也反映出了他们受到威克利夫思想和措词的影响。

“罗拉德派有自己的学校,有自己的书籍”,“有自己的文学”^[20]。他们的著述包括各种类型的小册子、布道文以及讽刺性论文。囿于资料匮乏,其确切数目不得而知,不过数量是不少的。据记载,仅布道文就有近三百篇^[21]。至于作者,多数已难于分辨,不过艾斯顿、赫里福德、珀维是明确的,其中珀维是个多产作家,因著述甚丰,而被其反对者称为“罗拉德派图书馆”(the Lollards Library)。从内容上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威克利夫拉丁文著作的英文翻译;一类是个人作品,这些作品深受威克利夫思想的影响^[22]。

由此可见,罗拉德派与威克利夫学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罗拉德派接受了威克利夫学说,并在一些方面更深入、具体,如在反对牧师职位方面,在反对偶像崇拜和朝圣方面等等^[23]。不仅

如此,罗拉德派摒弃了威克利夫繁琐的拉丁文写作。威克利夫很少用英文写作^[24],而罗拉德派则以英文为工具,写出了大量宗教小册子^[25]。随着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的扩展,英国人民的反教情绪不断高涨。大量的罗拉德派著作纷纷出版,不少罗拉德派著作被改写,或增加了新内容以适应新的宗教改革形势。

罗拉德派是威克利夫学说的直接继承者和传播者。不过,其中的激进派(农民平民)却比威克利夫“走得更远”,他们是运动热忱而积极的参加者,不仅提出过更为激进的主张,而且采取过更为激进的行动(如1431年起义等)。从向教会的挑战到最后攻击国家;从要求教会改革而引发为更为激进的革命;从探寻真正的教会到反对现有的社会秩序^[26]。约翰·保尔(1381年瓦特·泰勒农民起义中的一位重要宣传鼓动者)被认为是这一派最早的著名代表。当然,威克利夫对其学说会被引向何处,也并非完全不知。他曾经明白指出“其主张是哲学和神学上的理论,而非政治观念,但极端主义者无视此点”^[27]。

四、“罗拉德圣经”与威克利夫

众所周知,《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由《旧约》和《新约》两部分组成,故又名《新旧约全书》。

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英文《圣经》亦称“罗拉德圣经”(the Lollard Bible)。罗拉德圣经的出现,从根本上说是威克利夫强调《圣经》的至上权威,“深信《圣经》应为所有人理解而倡导方言圣经的直接结果”^[28]。1378年,威克利夫写了《论圣经的真理》一文,认为“《圣经》是基础和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圣经》包含了全部真理”^[29]。而且认为,每一个公正的俗人在宗教上都有判断权,可以和任何教士一样接近上帝,接近上帝的手段就是阅读《圣经》;理解上帝的旨意。而在当时的英国,只有牧师中受过良好教育的和少数有文化的俗人才能阅读拉丁文《圣经》(公元四世纪所译,为天主教会承认的唯一文本);较早的盎格鲁——诺曼《圣经》(the Anglo-Norman Bible)译本已很少使用,且除贵族阶层外的许多人是难以读懂的;传自古代阿尔弗烈德国王之盎格鲁——撒克逊(Anglo Saxon)译本也颇费理解;而法文译本仅供诺曼贵族使用。尽管在威克利夫时代之前,《圣经》的部分(《诗篇》等)已译成英文,但是未见《圣经》的英文全译本。为此,威克利夫倡导并开始了拉丁文《圣经》的英文翻译工作^[30]。

尽管威克利夫并未译完整个《圣经》,但是,正是在他的倡导下出现了两种《圣经》英译本。这就是所谓的“罗拉德圣经”。《大英百科全书》明确指出:“罗拉德派负责了《圣经》的两种英文译本。”^[31]与尼古拉·赫里福德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是较早的直译本(Literal Version),大约1382年左右完成。这个译本由于过分拘泥于拉丁文语序而晦涩难懂,不宜广泛使用。第二种译本,即为后期译本(Later Version)。这是一种语言流畅、通俗易懂、更具有可读性的比较自由的译本。译作始于威克利夫时代,大约1396年左右完成。一般认为是罗拉德圣经“总序言”的作者珀维所译^[32],也有人认为它是多人合译的产物^[33]。这种译本得到了广泛传播,有二百余种手抄本保存下来^[34]。

诚然,罗拉德圣经的两种译本都是从拉丁文《圣经》翻译而来,而并非译自希伯来之《旧约》或希腊之《新约》。但是,罗拉德圣经的出现仍是罗拉德派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罗拉德遗产中最重要的部分,威克利夫对方言圣经的强调以及身体力行是对他们首要而直接的鼓舞。《圣经》英译本的刊行,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圣经》的研读和解释,“无论在英国语言还是宗教的历史上都是一件

重大的事件”^[35]。它不仅促进了英国民族语言文学的发展,而且对于天主教会曲解基督教教义和天主教会的垄断地位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为《圣经》一旦成为公众所有物而不再是一本除教士之外大家都不认识的文字的书,神秘事物的钥匙就操在了一切能读书的人之手。此后,拥有《圣经》的英译本也成了教会攻击罗拉德派的证据之一。罗拉德派对《圣经》的翻译、研读和解释,有力地促进了罗拉德派运动的发展。

目前,在我国史学界,对于中世纪欧洲异端派别和异端运动的研究还相当薄弱。本文对英国罗拉德派和罗拉德派运动的探讨也才仅仅开始,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注释

[1][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95 页,545 页。

[2][8][13][28]M·Mckisack《十四世纪 1307—1399》(*The Fourteenth Century 1307—1399*),第 517 页,277 页,517 页,522 页,牛津,1959 年。

[3][26][33]G·Leff《中世纪后期异教》(*Heres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第 319 页,605 页,591 页,纽约,1967 年版。

[4][5][15][24][31][32]《大英百科全书》第 14 卷,第 340 页,伦敦,1964 年版。

[6][10][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391 页。

[7](英)希尔顿,法根《1381 年的英国人民起义》,第 60 页,三联书店,1956 年版。

[9]参见(英)乔叟《乔叟文集》下卷《坎特伯雷故事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年。

[14][23][34]Anne Hudson《英国威克利夫信徒作品选集》(*Selections from English Wyclifite Writings*),第 24—29 页,9 页,163 页,剑桥,1978 年。

[16]有学者认为“罗拉德派的创建者是约翰·威克利夫”见(美)G·F·穆尔《基督教简史》,第 205 页,商务印书馆,1981 年。

[17][18]《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5 卷,第 483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19]J·R·格林《英国人民简史》,第 259 页,纽约,1988 年。

[20]同[19]第 259 页;E·F·Jacob《十五世纪 1399—1485 年》(*The Fifteenth Century 1399—1485*),第 94 页,牛津,1961 年。

[21][22][25]M·H·Keen《中世纪后期的英国》(*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第 238 页,第 239 页,第 238 页,伦敦,1975 年。

[27](美)威廉·兰格主编《世界史编年手册》(古代中世纪部分),第 530 页,三联书店,1981 年。

[29]Kurt Aland《基督教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上册,费城,1985 年。

[30]有争议,一说威克利夫本人把《新约》从拉丁文译成了英文[(美)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8 卷《从威克利夫到路德》,1977 年台北版,第 50 页];一说威克利夫只译了《新约》一部分[Robertson Edwin《约翰·威克利夫——宗教改革的晨星》,1984 年英文版,第 62 页];一说威克利夫在实际的译经中并未做多少工作[同[2],第 523 页],“至多不过是鼓励、管理或部分管理”[《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 30 期(1965 年)第 40 页]。

[35]G·M·F·evelyan《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第 249 页,伦敦,1926 年。